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被上訴人 崑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16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另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被上訴人未告知伊已驗收完成，且

01 同時有另件工程前後進行，經一併去電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尾
02 款及追加款未果後，始於民國110年間各提起訴訟為請求，
03 伊乃因不知之障礙而不能行使請求權，時效自不得起算，伊
04 所承攬「桃園縣八德市陽光活力新建工程」之尾款、追加款
05 及修條款之請求權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爰提起上訴，並聲
0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3萬4,449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三、查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所陳，係就原審取捨證
10 據、認定事實所論斷：至遲已於105年11月30日完工，上訴
11 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翌日起算，原告於111年1
12 月28日始起訴，顯已逾2年的時效期間，縱寬認確有追加施
13 作，而有追加報酬請求權存在，亦已逾2年之短期時效等
14 節，指摘原判決為不當，並未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15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16 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雖上
17 訴理由(一)狀，援引最高法院第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
18 意旨，但該判決係明揭：「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
19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
20 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
21 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
22 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
23 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亦即請求權人主觀
24 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故
25 被上訴人是否告知完成驗收一事，並不影響上訴人對被上訴
26 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之進行。上訴人對該判決意旨容有
27 誤解，仍難認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
28 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至上訴人另對
30 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承攬報酬一案，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
31 度北小字第5161號判決認定工程款請求權時效自保固期滿起

01 算，而上訴人之工程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
02 定之2年時效，該事件與本件既非同一承攬契約，本件訴訟
03 自不受拘束，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8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9 法官 許柏彥

10 法官 劉宇霖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洪仕萱